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梁家驩議員提出的第二批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所作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梁家驩議員提出的第二批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回應。

**由香港醫務委員會委任的審裁顧問及進行研訊的法定人數**

2. 根據現行的《醫生註冊條例》，除了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委員外，醫委會委任的審裁顧問亦可進行研訊。審裁顧問團包括一

(a) 十名為註冊醫生的審裁顧問，由下列機構各提名兩人一

(i) 衛生署署長；

(ii)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iii)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醫學專科學院”);

(iv) 香港大學(“港大”);

(v)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 以及

(b) 四名業外審裁顧問，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名。

3. 《醫生註冊條例》第21B(1)條訂明醫委會進行研訊的法定人數。現時紀律研訊小組須由最少五名醫委會委員組成，或由不少於三名醫委會委員及兩名審裁顧問組成，其中最少一人須是業外委員，而且過半數成員須為註冊醫生。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

4. 為了讓醫委會可以同時並更頻密地進行研訊會議，政府建議把審裁顧問的數目由14人(十名醫生審裁顧問及四名業外審裁顧問)增加至34人(20名醫生審裁顧問由衛生署署長、醫管局、港大、中大和醫學專科學院各提名四人；以及14名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名的業外審裁顧問)，並建議調整研訊會議的法定人數安排，讓醫委會在組成法定人數召開研訊時有較大的彈性。《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研訊會議法定人數的五人中，最少包括(i)一名為註冊醫生的醫委會委員；(ii)一名為註冊醫生的審裁顧問；以及(iii)一名業外人士(醫委會業外委員或業外審裁顧問)；而且

過半數須為註冊醫生。

### **梁家騮議員建議的修正案**

5. 梁家騮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旨在增加 10 名由香港醫學會提名的醫生審裁顧問；並建議修訂《條例草案》中研訊會議法定人數，移除最少一名為註冊醫生的審裁顧問的安排，即研訊會議法定人數的五人中，最少包括(i)一名為註冊醫生的醫委會委員，以及(ii)一名醫委會業外委員或業外審裁顧問；而且過半數須為註冊醫生。

### **政府回應**

#### 增加 10 名由香港醫學會提名的醫生審裁顧問

6. 我們反對這項修正案。香港醫學會提名醫生審裁顧問的建議，曾在討論 1995 年醫生註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擬議包括引入審裁顧問團以進行研訊時提出。當時的考慮是，由於香港醫學會已有七名代表加入醫委會，因此毋須再有代表加入審裁顧問團。這項考慮因素至今仍然適用。此外，我們認為經優化的會議法定人數要求，配合《條例草案》中建議增加的醫委會業外委員<sup>1</sup>、醫生及業外審裁顧問的數目，以及更多和更靈活的法律支援，已足夠讓醫委會可同時並更頻密地進行研訊。

#### 就研訊會議法定人數的修訂

7. 我們反對這項修正案。現時醫委會為進行研訊而組成法定人數的做法，是會籌組七名審裁員，即四名是註冊醫生的醫委會委員，一名是醫委會業外委員，以及兩名為審裁顧問，當中至少一名為醫生審裁顧問。因此，政府現時建議將研訊法定人數 5 名人士中，包括至少一名為醫生審裁顧問，與現時醫委會的安排是互相配合的。

8. 政府的政策目的，是希望清晰地讓醫生審裁顧問參與研訊；以及使研訊能有均衡的參與，包括醫生委員、業外人士，及醫生審裁顧問三方面，同時可增加研訊的公開性、公信力以及透明度。

9. 正如上文第 6 段所述，我們認為經優化的會議法定人數要求，配合《條例草案》中建議增加的醫委會業外委員、醫生及業外審裁顧

---

<sup>1</sup> 由四名增至八名

問的數目，以及更多和更靈活的法律支援，已足夠讓醫委會可同時並更頻密地進行研訊。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六年六月**